

設置計程車無線電基地臺應行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路密字第一四五四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二七七0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交通部交路字第六三四三號函修正

- 一、計程車基地臺同一地區經核准二家以上時，由當地公路監理單位轉知業者在不致干擾情況下，將發射與接收機天線共同分設兩處，再向電信局租用或自架電纜連接於各業者控制室。
- 二、有關計程車基地臺及車輛臺機件之性能應由業者自行向器材供應商要求檢同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出具符合CNS 國家標準及交通部管理辦法規格之檢驗報告申請設臺時逕送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轉當地電信監理機關，供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時參考。
- 三、基地臺作業人員，應按左列事項辦理任用與管制：
 - （一）每一基地臺應設置具有通信及治安警覺之臺長或負責人一人，以確保電臺安全之維護與治安情況之迅速處理通報。
 - （二）基地臺臺長及作業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函請警政單位查核素行，符合規定者准予任用。
 - （三）非經基地臺許可，嚴禁非電臺作業人員進出或使用通信設備，以確保安全。
- 四、基地臺應有左列各項安全措施：
 - （一）應指定專人（或警衛）負責電臺門禁管制，經常保持大門關鎖，以策安全。
 - （二）基地臺發話室，發射機房等重要設施，應設鐵窗鐵門護衛，並訂定安全管理規定。
 - （三）基地臺應與當地警察分局保持密切聯繫、裝設警鈴、保持暢通，以利緊急情況時報警，並設置巡邏箱，隨時巡查，以維護安全，並宜自行設立保全系統。
 - （四）基地臺發話室（主控制室）應備訊號緊急截斷裝置，並隨時檢查其操作狀況，以備緊急事故時，由作業人員截斷發話；並同時立即示警請求支援。
 - （五）基地臺發射機應予鉛封，並須裝設遙控自動斷話設備於當地警察分局內，於必要時就近遙控切斷發話，確保安全。
- 五、基地臺（機）安全維護設（措）施之檢查，由公路監理機關會同當地電信監理機關、警察分局等單位執行，每年應定期實施電臺及通信安全查核工作乙次，必要時得視治安狀況施行臨檢。